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90211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长市丰金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广陵街道永福东路永福5#楼109#门面一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软垫（家具）；椅垫；颈部靠垫；垫枕；枕头；软垫；抱枕